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4 (02)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聚甲醛污水处理废

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 (内蒙古)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8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4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李佳乐、王剑博、王雪茹、李丹、吴单、侯皓文、赵娜、赵雨、薛志慧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9 月 12 日-15 日		

报告编制:  (马佳乐) 审核人: 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9 月 18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 出口	B01085Q2010104-0106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石星宇 李佳乐	2025.09.12
		B01085Q2020104-0106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 正常、无漏液		
		B01085Q2030104-0106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		B01085Q2040104-0106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 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有组织 废气	臭气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/
2	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 HJ 534-2009	0.25mg/m ³	分光光度计（可见） /V-1200/HRZJ-YQ-F-006/校准 2026.02.26
3	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3-1999	2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/校准 2027.02.27
4		甲醛	《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5516-1995	0.5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/校准 2026.02.26
5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/ 校准 2025.10.08
6		排气中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5.2.3 干湿球法）	/	
7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/	
8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）	/	
9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）	/	
10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9 月 12 日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1.82", E: 111°44'20.54")				
监测时间		13:13	13:38	14: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5Q201 0104	B01085Q201 0105	B01085Q201 0106	/	/
臭气	实测浓度(无量纲)	549	630	630	603	2000
样品编号		B01085Q202 0104	B01085Q202 0105	B01085Q202 0106	/	/
氨	实测浓度 (mg/m³)	5.48	5.25	5.15	5.29	/
	排放速率 (kg/h)	8.3×10 ⁻³	7.7×10 ⁻³	7.5×10 ⁻³	7.8×10 ⁻³	4.9
样品编号		B01085Q203 0104	B01085Q203 0105	B01085Q203 0106	/	/
甲醇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	<2	<2	<2	5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/
样品编号		B01085Q204 0104	B01085Q204 0105	B01085Q204 0106	/	/
甲醛	实测浓度 (mg/m³)	<0.5	<0.5	<0.5	<0.5	5
	排放速率 (kg/h)	3.8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/
氧 (%)		20.0	20.1	20.0	20.0	/
排气流速 (m/s)		2.8	2.7	2.7	2.7	/
排气温度 (℃)		34.9	34.8	35.0	34.9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2.50	2.40	2.40	2.43	/
排气压力 (kPa)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/
排气流量 (m³/h)		1972	1909	1909	1930	/
大气压 (kPa)		89.7	89.7	89.7	89.7	/
标干流量 (m³/h)		1508	1462	1461	1477	/
备注		1.臭气、氨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；甲醇、甲醛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2.“<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，表示未检出；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				

报告结束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4 (02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80	15	0.5

现场照片



备注: 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